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7-072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广东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将其所享有的不超过 4.75 亿元的应收款项转让给广东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5 亿元的应收款项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保理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保理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概况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控制应收款项风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将其所享有的不超过4.75亿元的应收款项转让给广东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润银”），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的应收款项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保理业务”）。

就本次保理业务相关事项，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广东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款项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保理业务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吉翔；

注册资本：62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保理业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进出口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不超过 4.75 亿元的应收款项。

四、保理业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理方式

本次保理业务采用的保理方式是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二）保理融资金额

保理融资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4.75 亿元。

（三）保理融资费率

保理业务融资费率由进出口公司与广东润银协商确定为不超过融资总额的6.5%。

五、本次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办理保理业务，可以收回部分应收款项。一方面降低了应收款项风险，另一方面可缩短资金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改善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批程序

本次保理业务申请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